

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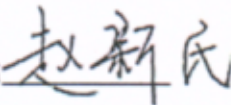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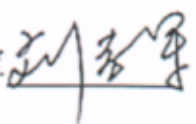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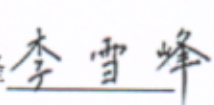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

2、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新民  刘志军  李雪峰 

2018 年 3 月 25 日